

# 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李湾水库供水工程第三方技 术服务采购项目包3 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新密市水利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0日





甲方：新密市水利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根据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李湾水库供水工程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包3）中标通知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愿望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李湾水库供水工程供水范围为于家岗水厂覆盖的城区范围及新建李湾水厂覆盖的米村、平陌、牛店等三个乡镇的农村供水站。供水对象为城镇居民，设计供水保证率95%。设计基准年2022年，设计年限取30年，设计水平年为2052年。

压覆矿评估项目范围：设计主供水管道沿线（涉及牛店镇、米村镇、平陌镇、西大街办事处），具体位置以规划路线为准。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按照国家及河南省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的有关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编制本项目工程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

2. 技术要求：报告编写符合《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规范（DZ/T 0479-2024）》、《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安监总煤装〔2017〕66号）》、《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省地勘基金项目有关工作的意见（豫国土资办函〔2014〕102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成果项目区）的公告（豫国土资公告〔2015〕2号）》等规范、意见、公告的要求。

3. 质量要求：报告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通过技术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复函或证明。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150日，自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工程正式用地勘界范围之日起算。110日内完成报告编制，130日内完成报告的评审，150日内取得主管部门复函。如因甲方无法提供工程正式用地勘界范围或无法提供相关矿业权人同意压矿协议不能送审，工期相应顺延，延长



期限双方协商决定。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元），此价格为固定工作的总价合同；乙方已实质完成工作后，因甲方变更路由导致增加评估工作的，按合同总价/合同主线路总长度的单价增加工作费用。

#### 2. 支付方式和节点

支付方式：对公银行转账。支付进度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专用发票。

支付节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查询报告（根据甲方提供用地勘界范围坐标）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0%，计人民币¥：108000.00元（大写：壹拾万捌仟元整）。

(2) 乙方完成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送审稿）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计人民币¥：2160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3) 乙方完成报告送审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计人民币¥：540000.00元（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4) 乙方取得主管部门关于项目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的复函或证明，交由甲方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合同价款，计人民币¥：2160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技术资料：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料，如用地勘界范围、建设项目可研报告、批准文件、工程文字说明、界址坐标、土地勘界、地勘报告等有关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 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向乙方提供甲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支持和帮助，协助乙方取得相关矿山资源储量资料。

(3) 负责提供与矿业权人就同意压覆矿产资源问题达成的协议书，以及与省地质勘查项



目管理办公室签订的相关协议，协议应满足项目报告评审需要，不影响报告编制进程。

(4)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经费。

## 2.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国家、省厅及行业的标准、技术规程及意见等，组织足够的技术力量，调查本工程主供水管道沿线区域地质矿产情况，查明受影响的矿产及不受影响的矿产，对建设项目是否能压覆矿产资源提出建议，编写工程建设场地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含拟压覆省地勘基金项目）。

(2) 协助甲方对接各级矿产主管单位及矿业权人，为甲方办理相关矿业权人同意压覆矿产资源协议提供技术支持。

(3) 向主管部门申请成果报告审查，并按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报告，取得审查意见。

(4) 协助甲方对接省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公室签订建设项目压覆省地勘基金项目协议。

(5) 协助甲方取得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复函或证明。

## 第六条 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及本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 第七条 合同变更及费用

1. 本合同的变更指甲方以书面形式传达的变更内容。

2. 项目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项目路线位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传达变更通知书，否则乙方有权不予认可变更。

3. 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变更通知书后3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并明确变更工作的工期和费用；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回复后3日内确认，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八条 成果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形式：纸质版和电子版（Word版可编辑文件），存档纸质版6份，评审过程中需要纸质版文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及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评审。

4. 验收时间和地点：主管部门指定单位安排。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导致工期延误，不能按工期约定履行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 1 日，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乙方成果质量原因导致延期超过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工作费。

3.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本项目评审、报批规定的必要的与相关矿权人协议的文件，导致工期延长的，工期顺延。

5. 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完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超过一年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费用。

### 第十条 成果权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若遇甲方主体变更，法律合同关系由变更后的主体承继。

###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

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乙方指定 \_\_\_\_\_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双方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和协调工作，签署的本项目中往来的管理和技术文件均为有效。

乙方提出替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在资格和能力方面相当于或优于被替换人员，经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 第十二条 解除合同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项目无法实施的。
2. 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费用后，协商解除合同。
5. 双方协商，一致认为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出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四条 其他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函件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回复和送达。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双方履约完毕后自行终止。

甲方：新密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5 年 3 月 10 日

乙方：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 号

邮政编码：450012

电 话：0371-6393653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41050167860809000888

2025 年 3 月 10 日